

法学概论

习题解答
与案例评析

吴祖谋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习题解答与案例评析

主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 思

张正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 华

装帧设计：戈 民

法学概论
案例与习题评析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ISBN7-5364-0936-2/D·7

1988年10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80 千

印数1—3000册 印张 8.8

定 价：2.50 元

说 明

本书是为《法学概论》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以统编教材《法学概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1987年出版）为蓝本，分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十四章。各章内容包括：

1. 为检测讲授和学习效果、复习所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编写的若干习题。习题形式包括：概念解释、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和简答题。习题附有参考答案。简答题中有的答案《法学概论》已有明确的阐述，为避免冗长，仅在题后注明“参见P.×××”；

2. 为理解本章各主要理论问题而整理和编排的若干典型案例，其中包括近年来发生的、反映社会发展和改革的案例。对所选案例的一部分作了简要评析，未评析的供读者思考。

本书主编吴祖谋教授，副主编李夕思副教授、张正德副教授。各章撰稿人为：张正德（法学基础理论），李夕思（宪法、婚姻法），戴光裕（行政法），熊志海（刑法），邹大有（民法），文晓方（经济法），吴中林（刑事诉讼法），何山林（民事诉讼法），胡嘉（国际法），徐琳娜（国际私法）。

由于本书涉及法学的各个领域，范围广、问题多，一些部

份（如行政法、国际法）没有现成的材料可资借鉴，加之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至第四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名词解释	(1)
二、填空	(4)
三、正误判断	(5)
四、选择判断	(6)
五、简答题	(8)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33)
第五章 宪法	(35)
一、名词解释	(35)
二、填 空	(38)
三、正误判断	(40)
四、选择判断	(42)
五、简答题	(44)
六、案例评析	(62)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65)
第六章 行政法	(67)
一、名词解释	(67)
二、填 空	(69)
三、正误判断	(72)
四、选择判断	(73)
五、简答题	(75)

六、案例评析	(82)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97)
第七章 刑法	(98)
一、名词解释	(98)
二、填 空	(100)
三、正误判断	(103)
四、选择判断	(106)
五、简 答 题	(109)
六、案例评析	(109)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128)
第八章 民法	(130)
一、名词解释	(130)
二、填 空	(132)
三、正误判断	(135)
四、选择判断	(138)
五、简 答 题	(141)
六、案例评析	(146)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157)
第九章 经济法	(160)
一、名词解释	(167)
二、填 空	(161)
三、正误判断	(163)
四、选择判断	(164)

五、简答题	(165)
六、案例评析	(167)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176)
第十章 婚姻法	(177)
一、名词解释	(177)
二、填 空	(179)
三、正误判断	(180)
四、选择判断	(181)
五、简答题	(183)
六、案例评析	(188)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198)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199)
一、名词解释	(199)
二、填 空	(202)
三、正误判断	(204)
四、选择判断	(206)
五、简答题	(208)
六、案例评析	(213)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218)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220)
一、名词解释	(220)
二、填 空	(222)
三、正误判断	(225)

四、选择判断	(226)
五、简答题	(229)
六、案例评析	(233)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238)
第十三章 国际法	(240)
一、名词解释	(240)
二、填 空	(241)
三、正误判断	(244)
四、选择判断	(246)
五、简答题	(247)
六、案例评析	(251)
附：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256)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258)
一、名词解释	(258)
二、填 空	(260)
三、正误判断	(260)
四、选择判断	(261)
五、简答题	(261)
六、案例评析	(263)
本章填空、正误判断、选择判断题参考答 案	(270)

第1章至第4章 法学基础理论 (含序言)

一、名词解释

1. **法律规范**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2. **法律渊源** 用以表现法律规范的各种形式。包括规范性文件、判例、习惯法以及古代皇帝的敕令等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为其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 **法规汇编** 把现行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根据不同的需要，按其类别或颁布的时间为标准而作出的系统排列。

4. **法典编纂** 对同一类别的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从内容上加以整理，或增加、或删除、或修改、或补充，使之不至前后矛盾、重复、疏漏的一种立法活动。

5. **法律解释** 对法律规范的涵义所作的阐明。

6. **法律效力** 指法律生效的范围。分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7. **法律溯及力** 指该项法规是否适用于在它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8. **立法** 即法律的制定，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一定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的一种

专门活动。包括法律的立、改、废。

9. **守法** 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恪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10. **执法** 法律实施的途径之一，即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

11. **司法** 有关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狭义的司法特指检察院和法院依法处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活动。

12. **违法** 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公民，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的规定，致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的行为。

13. **法律制裁** 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应负法律责任的违法者，依法所采取的惩罚措施。

14. **法律事实** 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15. **法律事件** 法律事实的一种，指与个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16. **法律行为** 在人的意志影响下的活动，其后果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按其形式可分为积极行为（作为）和消极行为（不作为）。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17. **法制** 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统治的法律和制度。狭义的理解，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

18. **有法可依** 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这是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的前提。

19. **有法必依** 即依法办事，它要求一切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管理；要求全体公民的举止言行符合法律的规定。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和中心环节。

20. **执法必严**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都必须严格、严肃、严明，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21. **违法必究** 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 **道德** 社会规范的一种，指评价人们行为的善恶、美丑、荣辱和正义非正义的标准。

23. **政策** 指政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为依据和准则。共产党的政策是共产党为了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社会活动的准则。

24. **民主** 具有多层含义，其本质含义是一种国家形态，是国家制度问题，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民主的本质。

25. **社会主义民主** 其本质含义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即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即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

26. **精神文明** 指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使主观世界得到改造，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的成果。包括知识文化和思想道德两大方面。法律文化是精神文明的一部分。

27. **六法全书** 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宪法、民法、商法、

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六种法规的汇编（另一种表述是用“行政法”代替上述“商法”）。

28. 法系 资产阶级法学家对各国法律按其内容和形式的某些特点所作的划分。一般把各国法律分为五大法系，即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和海洋法系。前三种已基本上成了法制史上的概念。

二、填 空

1.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_____的产生而产生，是_____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2. 法律是被提升为_____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维护奴隶主对_____的人身占有，是奴隶制法律的突出特点。

4.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律，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_____的特点决定的，也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_____的需要，还是建设社会主义_____的需要。

5. 法律的制定包括法律的_____、_____、立。

6. 法律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都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一般说来，修改和废除的权力属于_____。

7. 法律规范的结构通常由_____、_____、_____三个部份组成。

8. 在我国，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文件的名称和_____也不同。在同级国家机关之间，_____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要高于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文件。

9.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范围是指： ①法律规范何时

____；②法律规范何时____；③法律规范对于在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_____。

10. 我国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法律案的提出、_____、_____和_____四个阶段。

11. 法律事实按照它们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类。

12. 违法行为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

1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树立起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就能提高人们_____的自觉性，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也是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_____水平的有效手段。

15. 法律解释是对_____的涵义所作的阐明。分为有权解释和_____解释两种。前者包括①_____解释；②_____解释；③_____解释。

三、正误判断

1. 在阶级社会里，法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因此，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和道德也必将消亡。

2. 社会主义法律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都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3. 在阶级社会中，不仅有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而且还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

4. 判决书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5. 法律文件就是法律的渊源。

6. 逮捕证是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文件，不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7. 法律文件不一定是法律渊源，只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才是法律渊源。

8. 法律实施是法律适用的一种形式。

9. 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形式。

10. 法律制裁就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

11. 行政警告是一种纪律处分，不属于法律制裁。

12. 我国法律中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实施法律中的平等，而不是指制定法律上的平等。

13. 我国法律中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上的平等。

14. 公民的一切权利能力，法人同样具有。

15. 法人具有的权利能力，公民不一定具有。

16. 没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存在，就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7. 有了法律的保障，人民才有民主，所以，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基础。

18. 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健全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19. 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

20. 法学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四、选择判断

1. 公元前五世纪，我国编著《法经》的人是（ ）。

①商鞅 ②李悝 ③韩非 ④慎到

2. 我国自魏晋以来，各封建朝廷均列为“十恶”之首的大罪是（ ）

①恶逆 ②谋叛 ③不孝 ④谋反

3. 资产阶级法律最主要的特征是（ ）。

①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②标榜“契约自由”
③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④以法律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

4.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是（ ）。

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③科学社会主义④政治学

5.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建立起自己的法律，必须掌握（ ）。

①武装力量②革命的领导权③国家政权④立法技术

6. 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都有强制性，但两者强制的（ ）。

①方法不同②影响不同③性质不同④后果不同

7.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17条规定：“在战斗中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这个法律规范中，它的“假定”部分是（ ）。

①违抗命令②对作战造成危害的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④军人（条文中被省略）、在战斗中、对作战造成危害的

8. 某甲在电影院门口扒窃他人少量财物，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以罚款20元，这是属于（ ）。

①刑事制裁②行政制裁③民事制裁④经济制裁。

9.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一种（ ）。

①人们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③道德关系④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10.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是（ ）。

①有法可依②有法必依③执法必严④违法必究

五、简答题

1. 什么是法学？

答：法学是研究以法律为核心的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从横的方面说，它包括研究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人的联合体（主要是指法人和国家）之间，人的联合体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从纵的方面说，它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各种法律规范及其思想的历史形态和发展。法学产生的初期，只是对法律作些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不断的扩大，现在法学已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参见图一）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特点是什么？（参见P.5）

3. 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参见P.7—8）

4. 原始习惯的实质是什么？（参见P.10）

5. 法律与原始习惯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参见P.9—10）

6. 法律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参见P.10—12）

7. 法律有哪些特征？（参见P.13—14）

8.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参见P.12—15）

9. 如何掌握法律的概念？